

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章程

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初版訂定

民國 102 年 8 月 3 日一版修訂

民國 103 年 5 月 25 日二版修訂

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三版修訂

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四版修訂

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五版修訂

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六版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乃依據人民集會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母校優良傳統、聯繫校友情誼、增進學識知能、促進師友合作、協助母校建設、鼓勵後學、加強社會服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行政區域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編撰會刊及會員通訊錄。
 - 二、舉辦各種聯誼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演講或專題座談。
 - 四、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。
 - 五、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友進修。
 - 六、捐助母校各項建設。
 - 七、協助政府辦理公益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曾在母校求學者，均可加入本會會員，曾在母校任職之教職員工，均可加入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- 一、理、監事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二、向會員大會之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。
 - 四、其他依本會規定可享受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指派之職務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之選舉與罷免。
- 三、會員之除名。
- 四、年度經費預算、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。
- 六、年度工作報告之認可。

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十九人、候補理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任期各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單一性別名額，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提交會員大會之提案。
- 二、訂定與修正本會會務辦事細則。
- 三、同意總幹事與財務委員會人選。
- 四、審查幹事會所擬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案。
- 五、審定財務委員會所擬財務擴充計畫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一人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與常務理事之任期為三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任。

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理事長對內為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理事長因故出缺時，由理事會重新改選。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視需要得由理事會提名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敦聘榮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長若干人。

第十四條 副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。
- 二、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單一性別名額，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會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稽查本會之財務。
- 三、監查會員履行義務。
- 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七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與理事長同進退。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，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事項，並綜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置財務、事務等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各項業務。組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。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且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則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本會資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半年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會員會費。
 - 二、會員或社會各界之捐獻。
 - 三、業務收益。
 - 四、資產孳息。
 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員會員所繳會費分為：
- 一、入會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每人應繳新台幣伍佰元，師長及職員工免繳會費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新台幣陸佰元之常年會費。

- 第二十七條 三、永久會費：會員一次繳足新台幣壹萬元之永久會費者，嗣後免繳會費。
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一、會務發展。
二、獎勵贊助。
三、支援校務發展。
四、其他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-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母校中壢高商或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人數 3 分之 1。
2. 依據「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 5 條，理監事不得兼任總幹事。